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6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5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晨鸣纸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集团的资金结算、管理与投融资水平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集团财务公司的议案，但是由于相关政策、出资方等的变化，公司拟调整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晨鸣纸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拟用名，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）
- 2、注册资本及注册地：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（如财务公司支付困难时）进行增资。注册地为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。
- 3、出资方：拟由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晨鸣”）共同出资。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80%；江西晨鸣出资人民币2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0%。
- 4、业务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5、今后公司将视情况引进高级管理人员、风险管理人员以及战略投资者，完善法人治理和管理结构。

6、公司承诺：在晨鸣纸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，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，增加相应资本金，并在晨鸣纸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载明。

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财务公司筹建事宜。成立财务公司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集团财务公司成立的所有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